111 年5月23日~5月29日彰化縣幸福餐券

發放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20日教育處新雲端第11105127號行政公告辦理。

二、餐券領用期間：111年5月23日至5月29日。

三、餐券面額：

1. 統一、全家、OK超商及楓康超市：每生每日55元(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統一可折抵63元、全家可折抵63元、台灣楓康可折抵65元、OK可折抵66元)。
2. 萊爾富因政策緊急系統無法轉換，每生每日50元(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55元)。

四、餐券領用規則：

1. 全時段開放取餐(五大超商：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及楓康超市)。
2. 一次領取多天餐點(7天為限，如：5月23日取餐可兌換至5月29日)。
3. 長天期的食品如麵條、罐頭，納入取餐內容。
4. 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，可委由親友持餐券代為取餐。

五、另國中3年級經濟弱勢生**自5/30至畢業典禮前**之幸福餐券事宜待日後公告。

六、因餐券視同現金，請領用人現場清點數量無誤。學生須負保管之責，遺失無法補發。

七、如經濟弱勢學生領有幸福餐券到校用餐，請務必核實收回當日餐券，避免重複支應之情勢。